

证券代码：831726

证券简称：朱老六

公告编号：2021-129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先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023,9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行政区域规划调整，公司拟变更住所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且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，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12)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，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，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，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，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，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, 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, 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 公司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, 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, 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 公司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: 2021-1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, 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, 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，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，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 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, 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, 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 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: 2021-12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 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, 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, 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 公司对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(公告编号: 2021-1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，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进行相关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(公告编号:2021-12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23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议案	11,5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申奥、施铭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